

典当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

目录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 1 -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 1 -
三、主管部门	- 1 -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 1 -
(一) 设定依据	- 1 -
(二) 实施依据	- 2 -
五、实施机关	- 4 -
六、审批层级	- 4 -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不对外公开）	- 4 -
八、许可条件	- 4 -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4 -
(二) 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 8 -
九、申请材料	- 13 -
(一) 典当行设立审批	- 13 -
(二)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16 -
(三) 典当行变更审批	- 18 -
(四) 典当行解散审批	- 21 -
十、中介服务	- 22 -
十一、审批程序	- 22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22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 22 -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 26 -
十三、收费	- 27 -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 27 -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28 -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 28 -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 28 -
(一) 典当行设立审批	- 28 -
十八、监管主体	- 30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规范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000155104000)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一) 子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000155104000)

(二) 业务办理项

- 1.典当行设立审批
- 2.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3.典当行变更审批
- 4.典当行解散审批

三、主管部门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 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

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三款：依据审慎监管和金融消费者保护基本制度，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规则。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类型机构的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的监管制度。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9〕13 号）第三条第一款：根据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或授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实施监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181 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

（二）实施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

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第一款：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二条：典当行解散应当提前 3 个月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并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9〕13号）第三条第一款：根据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或授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实施监管。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一、提升服务效率，完善准入管理。（二）审慎稳妥准入。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严格把关、明确责任、公开透明、公正廉洁原则，审慎稳妥开展《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变更等工作，把好市场准入关。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47号）

第七条：设立典当行，应当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五、实施机关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审批层级

省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不对外公开）

条件型

八、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典当行设立审批

- （1）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
- （2）有符合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 （3）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
- （4）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
- （5）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
- （6）符合《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
- （7）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 （8）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从事财产权利质

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

(9) 典当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为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不包括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

(10) 法人股东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纳税记录与盈利情况相匹配，且最近 2 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5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资金)，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差) 大于本次投资资金；

(11) 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2) 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

(13) 出资人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

(14) 典当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有犯罪记录；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个人责任；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

(15) 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

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典当行章程中载明。

2.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1) 具备下列条件的典当行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一）经营典当业务三年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三）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2) 典当行的分支机构应当执行《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九条规定的安全制度，具备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

(3) 典当行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 500 万元的营运资金。典当行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的 50%；

(4) 典当行可以在本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但不得跨省设立分支机构。

3.典当行变更审批

(1) 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的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2) 新增股东或者增资股东应与新设典当企业对股东的要求一致，防止不具备资格的企业和个人进入典当行业。对经营未满 3 年或最近 2 年未实现盈利的企业进入典当行业严格审核，谨

慎许可；

(3)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典当企业股权变更管理，新增股东或者增资股东应与新设典当企业对股东的要求一致，防止不具备资格的企业和个人进入典当行业。对经营未满3年或最近2年未实现盈利的企业进入典当行业严格审核，谨慎许可。对于对外转让50%以上股份，控股股东转让全部出资额，同时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及股权结构等重大变更事项须严格审核，防止个别典当企业借机变相集资吸储或倒卖经营资格；

(4) 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应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以下材料：出资比例有变化的法人股东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审计报告原件、出资能力证明原件以及出资承诺书（要注明本次对典当行的出资额小于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权益性投资余额（包括本次入股典当行的投资额）不超过净资产的50%，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50%，其中房地产开发、担保、投资类企业需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80%。注册资本增资变更中，如股东发生变化，还须符合股东变更条件的要求，并提供股东变更相关材料；

(5) 典当行减少注册资本，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交下列材料：提供距申报日期不超过一个季度的专项审计报告（要求：减资后不得存在违反《典当管理办法》中关于典当余额与注册资本比例的在当业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当年新增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关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有分支机构的典当行，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典当管理办法》中关于开设分支机

构注册资本额度的相关要求；对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形成的违反《典当管理办法》中关于典当余额与注册资本比例的在当业务，典当行应先行做赎当或绝当处理后，再申报减资）。

4.典当行解散审批

（1）已不具备典当经营许可资格的典当企业；

（2）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营业，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

（3）最终不能通过年审或者虽已通过年审但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典当行，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终止其经营；

（4）申请解散的典当行。

（二）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典当行设立审批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七条：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三）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四）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五）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六）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七）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第八条：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00万元；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典当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为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不包括以

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

《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六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典当企业设立申请，把握以下监管要求：（一）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2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3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二）严格审核法人股东是否具备以货币出资形式履行出资承诺的能力。法人股东应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若干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应有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记录。（三）自然人股东应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出资实力。（四）出资人应出具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典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加强监督管理，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他人资金入股……。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一、提升服务效率，完善准入管理（四）规范人员管理。典当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有犯罪记录；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个人责任；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47号）第九条：典当行股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法人股东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纳税记录与盈利情况相匹配，且最近2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5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资金），净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差）大于本次投资资金……（五）承诺3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典当行章程中载明……。

2.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二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典当行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一）经营典当业务三年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三）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典当行的分支机构应当执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安全制度，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安全防范设施；第十三条：典当行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500万元的营运资金。典当行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的50%。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47号）第十五条：典当行可以在本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但不得跨省设立分支机构。

3.典当行变更审批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十八条: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调整股本结构,新进入的个人股东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资格审查;新进入的法人股东及增资的法人股东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与投资资格。

《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三十二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典当企业股权变更管理……(二)新增股东或者增资股东应与新设典当企业对股东的要求一致,防止不具备资格的企业和个人进入典当行业。对经营未满 3 年或最近 2 年未实现盈利的企业进入典当行业严格审核,谨慎许可。(三)对于对外转让 50%以上股份,控股股东转让全部出资额,同时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及股权结构等重大变更事项须严格审核,防止个别典当企业借机变相集资吸储或倒卖经营资格。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47号)第二十四条: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应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出资比例有变化的法人股东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审计报告原件、出资能力证明原件以及出资承诺书

(要注明本次对典当行的出资额小于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 权益性投资余额(包括本次入股典当行的投资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 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50%, 其中房地产开发、担保、投资类企业需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80%……注册资本增资变更中, 如股东发生变化, 还须符合股东变更条件的要求, 并提供股东变更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典当行减少注册资本, 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交下列材料: ……(五) 提供距申报日期不超过一个季度的专项审计报告(要求: 减资后不得存在违反《典当管理办法》中关于典当余额与注册资本比例的在当业务; 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当年新增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关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有分支机构的典当行, 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典当管理办法》中关于开设分支机构注册资本额度的相关要求; 对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形成的违反《典当管理办法》中关于典当余额与注册资本比例的在当业务, 典当行应先行做赎当或绝当处理后, 再申报减资) ……。

4. 典当行解散审批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二十一条: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 或者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营业, 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 6 个月以上的,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分别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 原批准文件自动撤销。收回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应当交回商务部; 第二十二条: 典当行解散

应当提前3个月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并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四十一条：对已不具备典当经营许可资格的典当企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终止该企业典当经营许可，并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47号）第七十条：……对于最终不能通过年审或者虽已通过年审但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典当行，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终止其经营。许可证被收回后，典当行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九、申请材料

（一）典当行设立审批

1. 典当行设立申请表；
2. 典当行设立申请书；
3. 典当行章程；
4. 出资协议；
5. 股东出资承诺书；
6. 承诺书；
7. 典当行制度；
8.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9.法人股东作为出资人的出资能力证明；
- 10.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 11.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正、副本；
- 12.自然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
- 13.自然人股东证明文件；
- 14.自然人股东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5.拟任法定代表人资格文件；
- 16.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文件；
- 17.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 18.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金融工作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三）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七）符合要求的营

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47号）第十四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经营能力自我评估和目标客户分析等。设立申请应由全体股东签名或盖章）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应由全体股东签名或盖章）；（三）股东出资承诺书原件（注明：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未以借贷资金或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承诺3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典当行股权，不以持有的典当行股权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自然人股东申明本人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四）承诺书（含承诺开业时应具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按时上报财务报表等各项经营数据）；（五）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六）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包括银行征询函复印件、进账单复印件等银行出具的出资证明，每页需加盖验资机构公章。资金应保存在金融监管部门指定的商业银行验资账户内直至领取经营许可证。本项须在其他申报材料审核通过，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后进行）；（七）法人股东作为出资人，需提交近两年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及附属明细表，每页需加盖会计

师事务所公章); 出资能力证明原件(要求注明:出资额小于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 权益性投资余额(含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人股东为融资担保公司的,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20%; 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50%,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类企业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80%)。自然人股东作为出资人, 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出资能力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八) 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包括: 个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 材料真实性及不存在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承诺书;(九)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典当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十一)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金融工作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正式文件)。

(二)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1. 典当行设立申请表;
2. 典当行设立申请书;
3.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4.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

- 5.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
- 6.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 7.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档案所在地人事部门出具的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47号)第十七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营运资金数额等）、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三）拟

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三）典当行变更审批

1.典当行变更事项申请表（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机构住所、股权时提供）；

2.股东会决议（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机构住所、股权时提供）；

3.典当行章程修正案（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机构住所、股权时提供）；

4.原《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机构住所时提供）；

5.符合法定期限（45日）的减资报纸公告（减资时提供）；

6.距申报日期不超过一个季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资时提供）；

7.出资比例有变化的法人股东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审计报告原件（增资时提供）；

8.出资比例有变化的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能力证明（增资时提供）；

9.验资报告（增资或变更股权后提供）；

10.增资或新进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增资、变更股权时提供）；

11.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变更股权时提供）；

- 12.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变更企业名称时提供）；
- 14.经营场所证明（变更机构住所时提供）；
- 15.新进入股东出资承诺书（变更股权时提供）；
- 16.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应提供具有相应职责权限的部门或企业出具的关于国有资本同意转让的审批文件（变更股权时提供）；
- 17.新进入法人股东证明文件（增资、变更股权时提供）；
- 18.新进入自然人股东证明文件（增资、变更股权时提供）；
- 19.新进入自然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变更股权时提供）；
- 20.新进入自然人股东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变更股权时提供）。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47号）
第二十条：典当行变更企业名称，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典当行变更申请；（二）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原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四）典当行章程修正案；（五）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六）提交原《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第二十一条：典当行变更经营地址，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典当行变更申请；（二）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原件）；（三）经营场所土地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租赁合同复印件；（四）典当行章程修正案；（五）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提交原《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第二十二条：**典当行变更股东，应提交以下材料：(一) 典当行变更申请；(二) 典当行原股东会决议原件(全体原股东签字盖章)；(三) 典当行章程修正案(分支机构不提供)；(四) 股权转让协议(新老股东签字盖章)和新进入股东资质证明材料(参照设立典当行申请材料中股东相关材料)；(五) 股东重组后的验资报告(包括银行询证函复印件、进账单复印件等银行出具的出资证明，每页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六) 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应提供具有相应职责权限的部门或企业出具的关于国有资本同意转让的审批文件；股东变更中，如有新增股东，须符合新设典当行对股东的相关要求；**第二十三条：**典当行变更法定代表人，应提交以下材料：(一) 典当行变更申请；(二)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字盖章)；(三)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四) 典当行章程修正案；(五)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六) 提交原《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第二十四条：**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应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以下材料：(一) 典当行变更申请；(二) 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字盖章)；(三) 出资比例有变化的法人股东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审计报告原件、出资能力证明原件以及出资承诺书(要注明本次对典当行的出资额小于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权益性投资余额(包括本次入股典当行的投资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0%，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50%，其中房地产开发、担保、投资类企业

需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80%；（四）验资报告；（五）典当行章程修正案；（六）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增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七）提交原《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注册资本增资变更中，如股东发生变化，还须符合股东变更条件的要求，并提供股东变更相关材料；**第二十五条：**典当行减少注册资本，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典当行变更申请；（二）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原件）；（三）典当行章程修正案；（四）提供符合法定期限（45 日）的减资报纸公告；（五）提供距申报日期不超过一个季度的专项审计报告（要求：减资后不得存在违反《典当管理办法》中关于典当余额与注册资本比例的在当业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当年新增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关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有分支机构的典当行，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典当管理办法》中关于开设分支机构注册资本额度的相关要求；对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形成的违反《典当管理办法》中关于典当余额与注册资本比例的在当业务，典当行应先行做赎当或绝当处理后，再申报减资）；（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七）提交原《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四）典当行解散审批

- 1.典当行解散申请表；
- 2.典当行文件；
- 3.股东会决议；
- 4.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金融工作部门初步审核意见。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47号）第二十六条：拟解散的典当行，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典当行解散申请（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二）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字盖章。一般应包含：持有符合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表决权股东均同意解散本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和未了事项的后续处理）；（三）《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典当通系统密钥、未使用完的当票、续当票凭证。（四）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金融工作部门初步审核意见（正式文件原件）。

十、中介服务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十一、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受理；
- （2）审查；
- （3）决定；
- （4）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典当行设立审批；（2）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

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商务部批准文件后5日（工作日，下同）内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5日内将通报情况通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七条：地市级（含直辖市区县、省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要把好申请设立典当企业的初审关，对申请者的实际情况和拟设典当企业的场所进行核实。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告知办理登记注册的典当行需要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0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典当经营许可证》，并书面承诺在取得许可证前不从事典当业务活动。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47号）第二十七条：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工作流程：（一）地市级初步审核。市级金融工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予以初步审核，初步审核同意的，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办公室（自治区政务大厅窗口）。（二）自治区级审批。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办公室牵头组织上会资料，按照审批委员会意见，下发同意该企业批准设立通知书。（三）信息录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同意设立的典当行下发批复文件。对于新设立的典当行，要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信息。

(四) 核对发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凭相关申请表格核对系统信息，核对无误后，打印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3) 典当行变更审批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十八条：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向商务部备案。商务部于每年 6 月、12 月集中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典当行分立、合并、跨市(地、州、盟)迁移住所、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以上、以及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报商务部批准，并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47 号) 第二十八条：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业务变更工作流程：(一) 地市级初步审核。市级金融工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予以初步审核，初步审核同意的，并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业务监管处室和行政审批办。(二) 自治区级核准备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业务监管处室会同行政审批办牵头组织审核资料，按照行政审批备案流程对业务变更事项进行备案管理。(三) 信息录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局行政审批办对典当行变更事项进行备案管理后，通知企业登录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系

统完成变更申请手续。业务人员在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系统上完成核准备案归档。

(4) 典当行解散审批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47号）第二十九条：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退出工作流程：（一）地市级初步审核。申请解散或终止经营资质的典当行，应提前3个月以上向所在市级金融工作部门提交解散典当行或终止经营资质的请示报告。市级金融工作部门审核同意后，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业务监管处室和行政审批办（自治区政务大厅窗口）；（二）自治区级审批。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办牵头组织上会资料，按照审批委员会意见，下发同意该典当行解散或终止经营资质的批复；（三）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下发同意解散典当行的批复后，该典当行应当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并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四）典当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确认，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并在5日内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典当行在清算结束后，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五）信息录入。对于市场监管部门已注销登记或终止经营资质的典当行，要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系统注销相关信息；（六）函告公告。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注销或终止经营资质典当行的批复函告同级市场监管和公安部门。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注

销或终止经营资质的典当行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9.是否需要鉴定：否
-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一)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1.典当行设立审批：关于同意设立 XX 典当行的批复、典当经营许可证。

2.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关于同意设立 XX 典当行 XX 分支机构的批复、典当经营许可证。

3.典当行变更审批：关于同意 XX 典当行变更 XX 的批复、典当经营许可证

4.典当行解散审批：关于注销 XX 典当行典当经营资质的批复

(二)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

1.典当行设立审批：10 年

2.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10 年

3.典当行变更审批：10 年

4.典当行解散审批：无限期

(三)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5号）：……三、……（五）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 6 年延长至 10 年……

(四)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五)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六)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省(自治区、直辖市)

(七)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典当行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一) 经营典当业务三年以上, 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二)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三) 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47号)第十五条: 典当行可以在本自治区设立分支机构, 但不得跨省设立分支机构。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否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有无年检要求: 否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一) 典当行设立审批

1. 有无年报要求: 是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四

十五条：典当行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典当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月度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按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典当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法定机构审查验证。

《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十一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明确具体监管责任，在准入审批、日常监管、年审等环节建立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责任制度，建立审批、检查、年审等环节的审批签字制度，以明确监管责任。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典当行应当按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减轻企业负担。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每年选取 1/3 的典当行进行年审，三年内实现年审全覆盖，减轻典当行年审负担。同时，年审期限延长为 6 个月，起止时间为次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二）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有无年报要求：否

（三）典当行变更审批

有无年报要求：否

（四）典当行解散审批

有无年报要求：否

十八、监管主体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